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错那市 觉拉乡履职事项清单 (民生高频事项)

觉拉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民生高频事项）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民生高频事项）	3

觉拉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民生高频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乡村振兴（5项）	
1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2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3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4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5	负责开展生态岗位人员选聘、公示以及补助发放工作，做好生态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工作。
二、城乡建设（4项）	
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8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9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10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序号	事项名称
11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12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
13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14	负责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5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6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7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1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19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21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2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4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25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觉拉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民生高频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平安法治（3项）						
1	流动人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错那市公安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暂）住证办理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等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1.提供业务指导； 2.加强政策宣传。
2	游客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错那市文化和旅游局、错那市公安局、错那市消防救援大队、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错那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统筹协调旅游救援工作； 2.建立预警机制，发布预警信息。 错那市公安局、错那市消防救援大队、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具体实施救援工作。	1.宣传普及文明旅游、安全旅游知识； 2.发现涉险、受困游客及时上报并开展初步救援。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11号） 《西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藏政办发〔2017〕72号）	错那市应急管理局、错那市发展改革委、错那市民政局、错那市自然资源局、错那市农业农村局、错那市林草局、错那市水利局、错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错那市气象局	错那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错那市发展改革委、错那市民政局、错那市自然资源局、错那市农业农村局、错那市林草局、错那市水利局、错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错那市气象局：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二、经济发展（3项）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2〕58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25号）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错那市市场监管局、错那市财政局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2.制定和完善辖区内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5.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 错那市市场监管局： 1.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2.牵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3.检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 错那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协助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2.配合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3.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提供业务指导。
5	电子商务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	错那市商务局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3.提供政策帮助，支持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发展。	1.配合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2.配合开展电商技能培训； 3.配合挖掘电商资源，发展本地电商经济。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错那市市场监管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1.协助做好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三、乡村振兴（7项）						
7	动物疫病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错那市林草局、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2.发放疫苗； 3.对疫情状态进行研判； 4.组织调查、控制； 5.开展扑杀； 6.做好疫情处置后续工作。 错那市林草局：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相关工作。 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及时上报疑似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五条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根据用药需求，做好农药调配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田间病虫害发生面积及用药需求，并协助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物资保障。
9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化学肥料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 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转运、处理。	1.宣传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 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	提供业务指导。
10	人畜分离工作	《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人畜分离工作的指导意见》（藏乡振发〔2023〕49号）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畜分离项目需求统计、计划审定（项目立项）、终验及资金兑付工作。	1.开展人畜分离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统计人畜分离需求并上报计划； 3.指导村级自验，组织开展乡级初验，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	厕所革命	《西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农环组办发〔2019〕21号）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错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错那市文化和旅游局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 错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错那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筹实施景区内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排查、改造、验收等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12	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等农田水利建设及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一条 《农田水利条例》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九条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程的储备和申报工作； 2.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管；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改扩建工作。	1.上报项目需求，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13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错那市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1.排查上报供水设施不能正常出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各村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配合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四、城乡建设（3项）

14	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函》（藏农厅函〔2023〕39号）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农村农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事项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通知》（藏自然资〔2023〕83号）	错那市自然资源局、错那市林草局、错那市农业农村局、错那市水利局、错那市交通运输局	错那市自然资源局 ：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 错那市林草局 ：办理林草地占用审批手续。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错那市水利局 ：对选址在水利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错那市交通运输局 ：对选址在交通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提供农村宅基地选址位置，协助做好现场核实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5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西藏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错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错那市农业农村局、错那市民政局	错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错那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错那市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1.负责入户危房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2.协助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3.指导各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16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错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劝导、处罚； 2.设置并管理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	提供业务指导。
五、民生服务（9项）						
17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错那市教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发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18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和特殊子女困难家庭扶助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西藏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藏人口发〔2007〕20号）	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1.负责开展“一孩、双女”“特扶”对象审核、认定、档案管理工作； 2.做好“一孩、双女”“特扶”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协助做好“一孩、双女”新增资格确认、“特扶”对象新增摸底工作； 2.协助做好“一孩、双女”“特扶”人员自查、清退工作； 3.协助做好“一孩、双女”“特扶”人员系统录入、信息核实、代领推送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第七章第一节、第十八章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提供业务指导。
20	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错那市民政局、错那市残疾人联合会、错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错那市民政局、错那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计划； 2.统筹开展残疾人募捐活动。 错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实施残疾人就业计划、就业培训。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1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关于进一步推广低氟边销茶的通知》（民委发〔2019〕53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错那市委统战部、错那市发展改革委	错那市委统战部：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错那市发展改革委：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提供业务指导。
22	适老化改造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30号）	错那市民政局、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错那市民政局：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规划和措施； 2.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放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 错那市卫生健康委： 承担老龄健康服务。	1.对接、反馈老年人相关信息，统计医养结合信息； 2.负责协调民政部门为老年人做评估工作； 3.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等养老项目工作； 4.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配合做好为老服务场所选址。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错那市自然资源局、错那市林草局	错那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耕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登记。 错那市林草局： 负责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24	户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错那市公安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销户等事宜并开具证明。	提供业务指导。
25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错那市委宣传部	1.负责广播电视等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 2.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广播电视设备的推广宣传； 2.协助开展农牧民群众“户户通”电视的维修及申领； 3.协助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排查、上报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